

復審人 陳長輝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464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464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情節輕微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因經濟壓力而誤觸法律，已深感懊悔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獲法官從輕量刑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

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509 號、111 年度簡上字第 128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743 號、111 年度審簡字第 2265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易字第 2149 號等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8 日士檢卓執庚 112 執 396 字第 112900298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有竊盜前科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下列罪行，並經判刑確定：(一) 111 年 5 月 5 日犯竊盜罪 1 次，經判處拘役 50 日、(二) 111 年 2 月 16 日、2 月 17 日、3 月 29 日、3 月 31 日犯竊盜罪各 1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 4 次、(三) 111 年 4 月 14 日犯竊盜罪 1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；另涉竊盜案 1 件，經判處拘役 50 日，目前上訴中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情節輕微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」一節，查復審人有竊盜罪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多起竊盜罪（判決確定 6 件、審理中 1 件），按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高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因經濟壓力而誤觸法律，已深感懊悔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獲法官從輕量刑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

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